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 新项目名称：中新药业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30,88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8,998.56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到位。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31,042.00
2	亳州产业园 建设项目	25,000.00	12,75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	7,650.0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29,992.00
		合计	101,034.00	81,434.00

(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15,716.84
2	亳州产业园 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 项目	12,75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7,650.00	586.5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993.44
	合计		81,434.00	17,296.78

(三)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88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998.56 万元。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做大做强大健康服务产业，丰富公司大健康产品序列，公司拟建设年产 5 万吨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29,992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29,992 万元。

2、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9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2 万元，新产品研发投入 3,000 万元，渠道及推广投入 8,0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1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新建饮料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动

力车间及辅助设施等，购置纯化水系统、PET 产品生产线设备、易拉罐生产线设备、玻璃瓶生产线设备等。

3、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公司已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4、项目的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3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05 年（不含建设期）。

5、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93.44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3.31%。由于公司拟用“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替换该项目，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8,998.56 万元将全部投入到新项目“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一直在关注着饮料行业的市场情况，由于“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开展期间，饮料行业的发展出现下滑趋势，且未来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对饮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吻合度更高的“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六中药厂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对厂房进行改扩建，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购置等方式配套引进滴丸剂型先进的工艺设备，形成滴丸制造基地，公司拟建设年产 3 亿瓶速效救心丸滴丸智能制造基地（I 期）。项目由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30,88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28,998.56 万元，其余资金由本公司自筹。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通过多年的发展，医药行业国内销售市场已进入订单式销售模式，因此这就要求制药企业必须具备灵活应对市场不断变化，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缩短产品的制造周期，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现有厂房、设施设备分别于 1993 年、2004 年建成启用，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艺厂房面积、布局及设备产能已不能满足企业及市场发展需求，故通过本次投资进行厂房重新建设、布局调整、工艺设备研制和引进，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扩大产能，提升企业多品种同时生产能力，压缩产品生产周期，减少人工成本，充分满足市场需求，确保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第六中药厂拥有适销对路、工艺先进的产品，又有改善生产环境，提升硬件水平，扩大国内主流市场的发展思路，新厂项目建成后更好的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对厂房进行扩建，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购置等方式配套引进滴丸剂型先进的工艺设备，形成滴丸智能制造基地，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8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36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14.50 万元。项目在公司已有土地上建设，占地 12,884.25 平方米。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新建速效救心丸车间、污水处理站、消防泵房水池，及相关工艺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期二年。

（四）项目的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8.4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09 年（含建设期）。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市场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投产后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目标的风险。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从而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新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药业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辰审投备[2018]109号）和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药业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8]106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新药业“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将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其实施进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